**惠东县建设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闭环管理**

**工作机制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和县防控办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“五个一工作机制”，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引》《惠州市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《惠东县建设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(试行第四版)》等有关要求,结合我县建设工地实际,特制定闭环管理工作机制。

1、成立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机构,由建设工地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专业分包、劳务分包等参建单位组成，主要负责落实工地全员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工作，适时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。

2、严格出入管理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，因工作需要的外来人员进入工地时应严格实施体温检测和健康码、行程码查验，登记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码、交通方式、行程轨迹等情况，健康码或体温异常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场地。工地施工现场合理安排工序，减少生活区内人员的集聚。暂不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招录人员，已招录的暂缓来惠；严禁招录“三非”国外人员。倡导参建人员“非必要不外出”，确需外出的要报项目部批准并报备行程安排。

3、新入职人员、临时性用工人员和返惠人员进场前应提前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、疫苗接种等记录，并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落实相对隔离要求。对涉疫地区返惠上班的人员，原则上建议暂缓返惠，确需返惠的需按照省卫健委最新发布的《重点地区来返粤人员健康管理一图一表》和市、县防控办的最新要求落实隔离和健康监测措施，并及时报告社区三人小组和行业主管部门。对低风险地区来惠人员、省内无疫情地市返岗人员，返惠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相关人员无法实现居家隔离的，所属用人单位应提供必要的住宿、生活等健康管理条件。并结合“惠就业”小程序研发使用情况，做好相关登记工作。

4、办公区、生活区、施工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。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，每班不少于2人。工地所有开通的人员、车辆出入口需设置健康观察点。

5、所有建设工地建立“粤康码公共场所码”管理机制，在工地出入口、办公和生活区、食堂等张贴“场所码”，确保从业人员每日至少扫码一次，外来人员进入工地要严格扫“场所码”，经查验后方可进入工地。

6、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，对所有进出施工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并上传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。

7、根据省卫健委最新发布的《重点地区来返粤人员健康管理一图一表》发布的中、高风险地区的信息，每日核查工地参建人员(含居住工地以外人员)流动情况，发现有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、解除隔离后的人员、公安部门推送的重点人群以及“三非”国外人员，要立即向“社区三人小组”报告，同时建立一人一档，动态跟进相关处置情况。

8、根据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调整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，不定期开展疫情应急处置演练（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）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机构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，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。

9、每日早晚2次对工地参建人员(含居住工地以外人员)体温检测，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，并做好台账。发现不适症状的，及时上报并进行核酸检测。

10、我市出现本土疫情时，自发生最后一例确诊病例（无症状感染者）的后14天，所有在建工地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，保安、厨师、采购等岗位人员以及未集中居住的参建人员、工地外出后返回人员执行核酸检测“一天一检”。我市未出现本土疫情时，在建工地应每周对保安、厨师、采购等岗位人员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对其他人员按照10%的比例进行核酸抽检。

11、施工区域管理根据施工进度和作业实际，科学、合理组织人员进场作业，划分人员密集作业区域和非人员密集作业区域，在人员密集作业区域施工的人员须佩戴口罩，非人员密集作业区人员保持1米左右间隔距离。

12、工地每日做好重点人群排查处置，摸清底数，按照“应接必接、能接必接”原则，加快推进工地从业人员新冠疫苗加强针和60岁以上人员疫苗接种工作。

13、工地办公区域(含会议室)室内应保持空气流通，加强办公室、会议室地面、桌椅、台面、电脑、电话、开关门把手清洁消毒，可用含氯消毒剂擦拭，后用清水洗净（电脑、电话等除外）。

14、集体宿舍每天应开门窗通风，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进行机械通风。每天清洁宿舍内地面、墙壁、床、桌、椅、台面、门把手等。

15、施工区域的密集场所、有限空间、楼道、施工区卫生间、电梯间、闸机、升降机轿厢等区域应保持通风，每日做好消毒。工地出入口等人流密集位置配置速干洗手液。

16、工地食堂应按规定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，保持清洁和空气流通，餐具要通过煮沸消毒或利用消毒碗柜消毒。食堂人员处理食物，特别是处理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前要注意佩戴口罩和清洁双手，食物要烧熟煮透。工地食堂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，保证来源可追溯，员工采取分餐、错峰用餐。

17、工地公共卫生间应保持空气流通、干燥、无积水，保持每天至少消毒一次，可用含氯消毒液清洁地面、洗手盆、坐便器或便池及周边、水龙头、门把手等，并用清水清洗。拖布、抹布等可用含氯消毒液浸泡消毒30分钟后，用清水冲净，晾干存放。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，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。

18、工地应在通风条件良好位置设置临时隔离点，与生活区、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，有条件的应选择具有独立卫生间的房间作为临时隔离点，隔离区域内配备体温计、洗手液，纸巾、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及带盖的垃圾桶。工地临时隔离点配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间。

19、提前配备足够的防疫物资，按30天满负荷使用计算，配齐备足测温设备、水银温度计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、专业消毒纸巾、医用乳胶手套、84消毒剂、含氯消毒液等防疫物资。仓储防疫物资应做好预防火灾、中毒等安全措施。

20、定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落实病媒生物控制措施，强化防蚊灭蚊灭鼠工作，配齐防蚊灭蚊灭鼠药水和工具，加强工地内食堂、宿舍、公共卫生间等清洁卫生和积水处理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严防病媒孳生传播，降低登革热，流行性出血热等易发媒介传染性疾病与新冠疫情叠加风险。

21、通过海报、电子屏、宣传栏、微信、短信以及教育培训等方式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。

22、工地应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检查。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同步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闭合整改。